江山市长台初中领导、教师、家长代表陪餐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“校园餐”整治工作，强化学校食品卫生安全，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和服务品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学校领导、教师、家长代表陪餐工作方案。

1.学校实行领导、教师、家长代表陪餐制，陪餐领导、教师按值日表轮流陪餐，每天按时到食堂就餐地点陪餐。家长代表不定期邀请到校陪餐。

2.陪餐领导、教师、家长要及时主动了解学生情况，及时反馈学生意见，收集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报告学校以便及时改进。

3.领导、教师或家长要熟悉每餐饭菜，并为学校食堂献计献策，改善学生生活。

4.领导、教师或家长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登记，及时填写当天陪餐工作手册。

5.领导、教师或家长当天有事，确有困难需请假不能陪餐，要告知分管领导，以便调整。

6.领导、教师或家长当天要检查食堂是否严格执行原料购进验收登记、物品索证索票、饭菜留样等管理规定。

7.每次就餐前，陪餐人员必须提前10分钟进入食堂就餐地点。首先检查食品卫生，然后检查饭菜质量, 检查时采取一看、二闻、三尝的工作流程，所尝饭菜必须与学生饭菜完全一样。确定无任何问题学生方可食用，同时做好记录。如有不良反应，迅速上报学校，同时阻止他人不得食用，不得将食品带出食堂。

8.领导、教师或家长陪餐时所产生的费用必须纳入学生餐费管理，每个学期结束时根据实际陪餐情况，将陪餐餐费划拨进学生餐费中去，不得侵占学生利益。

 江山市长台初级中学

 2025年5月30日